

111 年度彰化縣政府大專青年「Teach for Changhua 彰化樂學列車」 暑期工讀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供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，一方面運用所學返鄉服務，另一方面協助其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，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，特辦理本方案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

1. 29 歲以下學生本人設籍彰化縣。

2. 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 110 學年度且現為在學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不包含僑外生。

※高中職三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報名。

3. 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者(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做滾動式修正)

(二) 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報名表及工讀報名表證件黏貼紙(附件 1 及 2，紙本之學生證應蓋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若為 IC 卡請補附在學證明)。

2. 最新申請且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(111 年 1 月 28 日以後)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記事欄需詳細記載)。

3.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(附件 3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90 人及備取 70 人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時薪 180 元。

五、工讀內容：

(一) 協助各校開設之暑期學習課程並擔任課程老師。

(二) 課程實作協助及教材準備等課程相關事宜。

(三) 作業指導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本縣各國中小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
八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通信報名，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，(網址 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，「路徑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-訊息公告-一般公告」搜尋。填妥報名表件個人資料後並

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教育處學管科(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Teach for Changhua 彰化樂學列車**」，恕不退件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三) 起至 111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二) 止 (以寄件日之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

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，111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四) 前公告符合資格名單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並公告線上面試時間(網址 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，「路徑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-訊息公告-一般公告」。

(二) 線上面試時間：6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4 日(星期六)。

(三) 面試錄取公告時間：6 月 6 日(星期一)前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，(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，「路徑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-訊息公告-一般公告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寄發通知，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四) 面試通過者由縣府依學生專長媒合服務學校。

十、工讀服務學校及人員名單公布：

預計於 6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，(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，「路徑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-訊息公告-一般公告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寄發通知，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媒合後欲放棄工讀機會者，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填妥「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」(附件 4) 拍照或掃描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(mydream240@email.chcg.gov.tw)，並以收到回覆信件為成功放棄。

十二、備取者倘若於 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未接獲通知電話，即自動取消備取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培訓共備週：

111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一) 至 7 月 8 日 (星期五) 辦理職前教育訓練，各營隊培訓內容於分派服務學校後另行公告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工讀生本人之疫苗接種黃卡，驗畢即歸還。

(二)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：報名資料有偽

造、變造、造假，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，致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。

- (三)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加保事宜，至於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就業保險法辦理，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% 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四) 工讀期間所需交通、膳宿，均由個人自行負擔，自付勞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則由薪資中扣除。
- (五)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由服務機關予以辭退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(六)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。
- (七)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遞補。
- (八) 請於報名前謹慎評估是否可配合本計畫工讀相關事宜，倘工讀期間中途離職或因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工讀資格者，日後則喪失報名資格。

十四、洽詢電話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施佩婷老師 04-7531823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